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纳税指引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年3月

四、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问题解答

问题3：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期限有什么规定？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四、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问题解答

问题3：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期限有什么规定？

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四、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为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感谢观看

